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1)劉沖先生及張銘文先生均已獲重選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2)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均已獲重選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3)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均已獲重選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4)陳國樑先生獲提名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5)葉紅軍先生及朱媚女士均已獲重選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蔡洪平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投資戰略委員會委員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茲提述(1)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的有關公告；(2)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及(ii)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合共124名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持有合共6,794,477,69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回購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45,889,196股A股)約50.2275%)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參與網絡投票(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為6,348,890,566股，佔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股份總數比例為46.9335%；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為445,587,128股，佔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股份總數比例為3.2940%)。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73,299,906股股份，包括9,897,299,906股A股(包括本公司回購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45,889,196股A股)及3,676,000,000股H股。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並以累積投票制對第2項至第4項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3,527,410,710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回購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45,889,196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9.66%。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放棄表決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及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劉沖先生主持。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在任董事9名。全體董事均參加了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1.	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A股	6,340,461,298	99.8672	8,290,068	0.1306	139,200	0.0022
		H股	424,597,226	95.2894	20,989,902	4.7106	0	0.0000
		合計	6,765,058,524	99.5670	29,279,970	0.4309	139,200	0.0021
項目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以下人士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累積投票的票數 (%)					
	(a) 劉沖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合計	6,756,137,111(99.4357%)					
	(b) 張銘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合計	6,766,212,516(99.5840%)					
	(c) 黃堅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合計	6,734,306,096(99.1144%)					
	(d) 梁岩峰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合計	6,765,981,128(99.5806%)					
	(e) 葉承智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合計	6,755,747,843(99.4300%)					

3.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及選舉以下人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累積投票的票數(%)	
(a)	陸建忠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6,747,796,066(99.3129%)
(b)	張衛華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6,788,809,506(99.9166%)
(c)	邵瑞慶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合計	6,765,305,298(99.5706%)
(d)	陳國樑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6,789,709,206(99.9298%)
4.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以下人士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之決議案：	累積投票的票數(%)	
(a)	葉紅軍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及	合計	6,759,523,781(99.4856%)
(b)	朱媚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合計	6,759,833,781(99.490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及該通函。

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因此第1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由於第2項至第4項採用累積投票制之普通決議案中，有關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代表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因此第2項至第4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該等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當選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或監事會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程序由境內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的代表監察（見附註）。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的代表共同負責對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進行了核查。

附註：信永中和的工作範圍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由境內審計師信永中和監察，信永中和的工作只限於本公司所要求的若干程序，對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集並向信永中和提供的投票表格進行核對。信永中和就此執行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信永中和亦不會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做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B. 見證情況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已表達其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見證意見。根據見證律師的意見，(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及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iii)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C.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及
2.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臨時股東大會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D. 重選及選舉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人士已獲重選及選舉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1. 劉沖先生及張銘文先生均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均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3. 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邵瑞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均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閱該通函。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第七屆董事會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i)劉沖先生已獲委任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及(ii)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如下：

1. 第七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陸建忠先生(主席)、黃堅先生及陳國樑先生；
2. 第七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邵瑞慶先生(主席)、張衛華女士及陳國樑先生；
3. 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國樑先生(主席)、邵瑞慶先生及劉沖先生；
4. 第七屆董事會投資戰略委員會包括七名成員，即：劉沖先生(主席)、張銘文先生、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葉承智先生、邵瑞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
5. 第七屆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包括兩名成員，即：劉沖先生(主席)及張銘文先生；及
6. 第七屆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衛華女士(主席)、陸建忠先生及陳國樑先生。

E. 重選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葉紅軍先生及朱媚女士均已獲重選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上述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閱該通函。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第七屆監事會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F.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如該通函所披露，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六年任期的限制，蔡洪平先生不會膺選連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因此，蔡洪平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投資戰略委員會委員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蔡洪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蔡洪平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沖先生及張銘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邵瑞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